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展其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1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7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上訴意旨略以：我要供出主嫌是施恭，我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失，且我患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肝炎，家中有年邁母親及年幼女兒，希望從輕量刑云云。
- 三、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0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並審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而素行不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上開罪刑，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

01 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雖以上開理由請求輕判，惟其與告
02 訴人成立調解後，並未依調解條件履行，難認其犯後態度有
03 所改變，至其餘事由，相較於原審法定刑內偏輕之量刑，均
04 無從再執為被告從輕量刑之理由。又被告雖供稱主嫌為施
05 恭，然其後又具狀捨棄傳喚施恭，故其上開所述，難認有
06 據。況其為實際行竊之人，業經認定明確，有無與施恭共
07 犯，與其本案罪責並無影響，併此敘明。是被告之上訴，均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柏璋於
12 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15 法官 鄭淳予
16 法官 陳志峯

17 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鄔琬誼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簡字第2140號

2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江展其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樓

28 (另案於法務部○○○○○○○○○○)

29 執行中)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31 偵字第10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江展其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3 算壹日。

0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池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0 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1 權之觀念；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有多次竊盜之前
12 科而素行不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
13 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
15 告所竊得之電池1顆，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
16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芳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0720號

04 被 告 江展其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
06 樓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江展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9月29日0時35
14 分許，騎乘不知情之第三人即其母陳美惠（涉犯竊盜罪嫌部
15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6 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巷弄內，趁無人注意之
17 際，徒手竊取詹景隆所有、停放此處之電動自行車內電池1
18 顆（價值新臺幣9,500元），得逞後離去。

19 二、案經詹景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展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詹景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23 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電
26 池1顆，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7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9 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邱蓓真